



天天3·15

2019年3月11日 星期一 编辑:曹萌萌 美编:姚会英

2019年3·15新闻发布会召开

#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 做百姓满意的维权卫士

8日,东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2019年3·15新闻发布会。发布会主要介绍了2018年市场监管部门的消费维权工作情况、2019年工作安排和今年3·15期间市场监管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的系列活动。除此之外,还介绍了全市市场监管部门2018年十大消费者投诉调处典型案例和十大消费侵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、2018年全市消费投诉热点分析。

本报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庞海霞 韩伟

着力营造东营市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 
提升消费者幸福感、满意度

2018年,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,把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重要职责使命,依法履职,用心用情。

其中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积极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。据了解,全年通过各渠道受理消费者投诉、举报、咨询共计13925件,办结率100%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6.47万元,消费者满意率达98.5%。

**开展商品质量抽检,加强商品质量监管。**2018年,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商品质量抽检为抓手,加强商品质量监管,进一步提升东营市消费市场安全度和满意度。全年抽检各类商品共计11392批次,经检测判定244批次不合格,总体合格率97.85%。对抽检发现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实行三个一律:一是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;二是处罚结果一律通过国家信用系统公示;三是商品质量检测结果一律通过媒体对外发布公告,使违法者一处违法,处处受限。

**开展专项整治,净化消费市场环境。**东营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全面开展食品、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和制售假冒伪劣、农村消费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800余人次开展全面执法检查,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300余件,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0份,开展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12次,张贴专项整治公告5000余份,立案调查处理违法案件26起。

**积极查办消费侵权违法案件,严厉打击消费侵权行为。**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案件656起,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,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全面推进标准计量工作,开展了“计量惠民进社区”、“诚信计量工程”等惠民活动,为群众免费检定计量器具3600多台(件)。对39家机动车、23家常压罐车检验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,规范了检验检测市场秩序。

**强化食品药品监管,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**2018年,市县两级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16397批次,合格率达97.72%,药品抽检

947批次,合格率97.7%。积极推进“食品安全体系”建设,建设了67个食品快检室(点),年可快检食品40万批次,为百姓“菜篮子”安全再筑一道防火墙。实施食品药品检验能力提升工程,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通过资质认定扩项评审,现具备食品24个产品及433个产品中12118个参数检验能力。4个县级检验检测中心均已整合完成。强力推进餐饮质量提升工程。创新小作坊集中监管模式,实现小作坊产品的可追溯。扎实开展“在一线助规范”活动,“三小”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了95%以上。

**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提升东营品牌影响力。**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。全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新申请773件,新注册287件,累计拥有707件,平均每家出口企业拥有1.29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,居全省第1位;地理标志商标累计拥有23件;中国驰名商标累计拥有35件;国内注册商标累计拥有18314件。7个产品获评山东名牌,9个服务项目获评山东省服务名牌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。东营市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,获省专利一等奖1项,三等奖3项,全市发明专利申请1555件;发明专利授权401件;有效发明专利1780件,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8.35件,居全省第7位。

**积极开展“放心消费在东营”创建,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建机制。**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在全市旅游、电信等12个消费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。举行了“放心消费在东营”承诺践诺签字仪式,初步形成了部门联动,上下协同,务求实效的良好开局。2018年完成全市首批20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创建。

**发挥消协组织作用,开展消费调研、督导。**2018年,全市消协组织广泛开展消费宣传活动。发布消费警示6条,开展消费环境体验和消费监督12次。

改革市场监管体制,加强市场综合监管

满足群众对市场秩序、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

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扛起新时代赋予市场监管工作的新使命,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先行者、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、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、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、安全底线的守护者。2019年,市场监管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:

**强化监管执法,打造更加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。**严厉查处各类扰乱市场秩序、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。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市场混淆、虚假宣传等行为的执法力度。完善打假机制,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。严厉打击传销,规范直销,营造自觉抵制传销良好社会氛围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和民生价费热点专项整治,严厉打击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、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。

深入开展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,严惩违法行为。强化广告导向监管,完善广告监测机制,聚焦食品、药品、医疗等重点领域,加大广告审查和案件查办力度,推进互联网广告整治。强化网络市场监管,落实《电子商务法》,规范和强化电商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。组织开展网剑专项行动,集中治理侵权仿冒、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、假海淘等问题。

**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。**扎实推进“食安山东”建设,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城市(先进县)创建工作。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,推进“三小”综合治理,继续开展“食品工厂规范化”行动。深入开展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,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。

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行动,构建学生饮食安全保障网。扎实开展“清洁厨房”行动,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,提高大型餐饮企业、学校、幼儿园食堂的量化等级良好以上比例和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明厨亮灶”率。

强化食品药品执法办案,深入摸排线索。加大对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,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,实现“惩处一案、整治一线、教育规范一片”,积极加强与周边地市和

公安机关的协作联动,保持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。

**加大药品疫苗监管力度。**落实药品管理法、疫苗管理法,突出强化疫苗、血液制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。建立企业风险排查整改、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直接报告等制度,实施最严处罚,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,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加强疫苗安全风险防控,结合东营市实际,制定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工作措施,明确疫苗监管事项和要点,统一监管尺度、执法标准,实现疫苗现场检查模块化、规范化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作,健全信息共享机制,强化疫苗安全风险评估、应急处置,对疫苗流通使用环节开展联合督导检查。

**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。**全力做好成品油、消防产品、电线电缆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,充分运用生产许可、监督检查、专项整治等多种手段,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整治行动,推动重点产品质量提升,努力保障重点领域产品的质量安全。积极组织好重点领域专家检查活动,探索改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方式方法,引入竞争比较机制,改进监督检查、专家检查效果评价方式,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有效性。

**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。**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三年行动,细化责任,狠抓落实。深入开展“放心消费在东营”创建活动(2018年至2020年),引导市场经营主体按照创建标准规范经营行为,构建完善诚信经营消费体系,优化消费环境。充分发挥各级消协组织作用,加强消费引导,强化消费警示,从消费者投诉中,分析具有典型性、倾向性、代表性的问题,及时发出警示,提醒消费者谨防上当受骗。